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383號

原告 唯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娟

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

被告 盧湧元即東樺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修補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工程承攬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東樺工程行為盧湧元出資經營之獨資商號，被告盧湧元即東樺工程行於民國110年12月1日承攬原告向業主承包之「勝仁針織廠土城區沛陂段廠房新建工程」之機電、給排水、消防系統工程，合約總價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15,181元，惟因被告工作瑕疵及配合狀況不佳，難以繼續完成工作，兩造於112年8月26日合意終止承攬契約，並於

01 112年9月12日簽訂終止合約協議書。依終止合約協議書第三
02 條、第四條之約定，被告工作瑕疵不因終止契約而免除責
03 任，經原告委由林桐義經營之生全工程行及糧坤國際實業有
04 限公司就工程瑕疵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合計2,141,040元。
05 又原告已支付預付款105萬元（含稅），約定於前5期計價請
06 款時須扣除工程預付款，尚有未扣回預付款626,658元（保留
07 款欄位加總金額錯誤，應為96,091元），626,658元與保留款
08 96,091元抵銷後，被告應返還之預付款金額為530,567元，
09 爰依兩造之約定及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應返還溢領工程
10 款合計2,671,607元（2,141,040+530,567=2,671,607），並聲
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原告就前揭主張，已提出工程行登記資料、工程承攬契約及
15 附件、保證書、終止合約協議書、請款單、扣款單、原告公
16 司書函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點工表、簽到表、管路檢查資
17 料、計價單等件為證，原告主張應屬可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18 造間之約定及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應返還溢領工程款如
19 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21 保金額准許假執行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
23 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翁挺育

0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02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,671,607元，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2. 上開第1項給付於原告以9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